关于对《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69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和区领导关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新指示、新要求，在2021年度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对2021年印发的《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基础上，对以下内容进行修订：

**1、《办法》第一条总体要求第（一）（三）款**

第（一）款原文为：金东区人民政府质量奖是金东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励，主要授予金东区辖区内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从事产品生产（含农产品加工）、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组织。

第（三）款原文为：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获奖的组织不超过3家。

修订为：

（一）金东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设2个奖项，其中“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是区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为鼓励创新，同时设立“金东区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以下简称“质量管理创新奖”）。

（二）“质量奖”授奖对象为金东区辖区内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从事产品生产（含农产品加工）、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组织。

（三）“质量管理创新奖”授奖对象为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在质量管理创新、标准创新、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从事产品生产（含农产品加工）、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的组织。

（五）每年评定一次，“质量奖”获奖组织不超过3个，“质量管理创新奖”获奖组织不超过3个。

现行《办法》第一条第（二）款改为第（四）款，第（四）款改为第（六）款，内容不变。

**2、《办法》第三条申报条件第（三）款**

原文为：申报前3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作为“质量奖”评审对象：

1.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

2.存在诚信缺失行为，征信体系中有不良记录的；

3.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4.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

修订为：申报前3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作为“质量奖”和“质量管理创新奖”评审对象：
　　1.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和诚信缺失行为的；

2.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出现产品质量严重不合格的；

3.发生顾客、员工、供方、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投诉负有责任的。

增加第（四）款：对征信体系中有不良记录的，可按照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并经有关部门确认后可不作为否决条件。

**3、《办法》第四条评审标准第（二）款**

原文为：评审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结果等七个部分，总分为1000分，获得“质量奖”的组织总评分不得低于600分。

修订为：评审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结果等七个部分，总分为1000分，获得“质量奖”的组织总评分不得低于610分，获得“质量管理创新奖”的组织总评分不得低于600分。

**4、《办法》第五条评审程序第（三）（四）款**

第（三）款原文为：材料评审。评审办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遵循好中择优的原则，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组织不超过4家。

修订为：材料评审。评审办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遵循好中择优的原则，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组织不超过8家。

第（四）款原文为：综合评价。评审办对书面材料和现场评审报告进行分析汇总后，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质量奖”审议候选名单报评委会。
 修订为：综合评价。评审办对书面材料和现场评审报告进行分析汇总后，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质量奖”和“质量管理创新奖”审议候选名单报评委会。

**5、《办法》第六条表彰奖励第（一）款**

原文为：对获得“质量奖”的组织，由区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质量奖”奖金每家50万元，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纳入当年区财政预算。

修订为：对获得“质量奖”和“质量管理创新奖”的组织，由区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分别给予50万元和15万元的奖励，并颁发奖牌和证书。获得“质量管理创新奖”再获“质量奖”的，区政府给予35万元奖励。同一组织多次获得“质量管理创新奖”的不重复兑现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纳入当年区财政预算。

起草部门：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9日